

唯識的科學方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唯識的科學方法

唐大圓居士著

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初版

版 權 所 有

定價大洋貳角

著 者 唐 大 圓

印 刷 者 江蘇第二監獄第三科
上海漕河涇

發 行 者 江蘇泰縣佛教居士林
泰縣南門內回子牌坊

分 發 行 所 各埠佛經流通處
各大書局

唯識的科學方法目錄

第一篇 序論

一命名之由

二學佛必研唯識

三唯心與唯識異詮

四唯字廣釋

五本書所依

第二篇 本論

第一章 廣明唯識境

第一段 唯識相

第一節 略標識相

一略顯論旨

二廣談我相

三我相之增減

四略詮法相

五假說我法

六世間假說之害

七聖教假說之利

八出能變體

第二節 廣明識相

第一條 明能變體

(甲) 明第一能變

1 舉本文

2 釋三相

3 釋異熟

4 釋一切種

5 明所緣——境

6 明相應心所

7 明三性

8 明喻斷

(乙) 明第二能變

1 舉本文

2 明末那與意識之差別

3 明末那種子

4 明末那性相與心所

5 明末那三性與界斷

(丙) 明第三能變

1 舉本文

2 明根境差別

3 明三性與心所

A 總明心所

B 別明心所

4 明依轉差別

5 起滅分位

第二條 正辯唯識

(甲) 明四分

(乙) 明能變

第三條 釋外難

(甲) 釋違理難

一 釋都無外緣難

二 釋生死相續難

(乙) 釋違教難

一 釋三性難

二 釋三無性難

第二段 唯識性

第二章 明唯識行

一 總說

二 別明

甲 資糧位

乙 加行位

丙 通達位

丁 修習位

第三章 明唯識果

一釋佛身

二釋佛土

第三篇
結論

一三世因果與因果律

二引婆沙論

三引成唯識論

四抉擇因果義

五餘說

唯識的科學方法

唐大圓

第一篇 敘論

一。命名之由。世人競談科學的方法。其實所云「科學」謂能分科研究。如物理化學心理生物等方法。即指其能繪圖試驗。微細分析。實事求是。成爲系統等。然佛家有唯識學。其分析實證。俱到究竟。唯圖表試驗等。昔所未尙。今更爲引而伸之。觸類而長。雖是佛家所固有。亦能隨順今世科學思想之軌道。故吾著茲編。特名唯識的科學方法。

二。學佛必研唯識。唯識是一種學問。此種學問。即是學。作佛者。吾人向來習慣。總說學佛不在語言文字。只在實行。孰知佛所說之法。都是教吾人實行。作佛的。若不先了解佛所說之法。即妄談實行。試問。所學者何事。豈能免盲修瞎鍊之譏耶。是故吾人今日言學佛。當掃除從前迷信習慣。先研佛之學問。以得其解。有解然後起行。庶乎不致錯路。佛之學問。其能總持而道理最博大精微者。莫如唯識。能通唯識。則三藏十二部。皆可一一貫通。是故吾人今欲究佛之學問。當先從唯識入手。

三。唯心與唯識異詮。佛經上有處談「唯心」。又有處說「唯識」。不過普通常聞人說「一切唯心造」之語。而「唯識」之言。每不恆稱說。今當研究此「唯識」二字。與「唯心」二字之意義。是同是異。佛經有處說「三界唯心」。又或說「萬法唯識」。字面雖各有不同。若實按之。萬法中。即包有欲色無色之三界在內。而三界中。亦何嘗不具備萬法。此二既相同。則「心」之與「識」。當亦無異。今試分析論之。

言「三界唯心」者。卽言吾人本來有無分別之真心。亦卽金剛經所云「是法平等無有高下」者。在禪宗破本參時。忽然打破漆桶。大地平沉。眼見一切山川草木人物等。種種境界俱空。亦無非此無分別心之顯現也。

言「萬法唯識」者。謂一切衆生。由無明妄動。從此本無分別之心中。忽起種種分別。使之生死輪迴。流轉不息。今以二圖表之。

三界唯心



無分別

萬法唯識



於無分別中起分別

如上所談。無分別名「心」。有分別乃名「識」。今問心之與識究竟是一是二。答此義當以水爲喻。而推究之。無分別之「心」。喻如無波之水。有分別之心。喻如有波之水。若知波卽是水。水與波是一。則亦當知識卽是心。心與識不二。波是水之用水。是波之體。若自體而言。則波卽是水。故識與心非異。自用而言。則波非是水。故識與心又非一。如是。非一。非異之「非」字。乃佛法中不可思議之旨趣。超過一切學術。而孑然建立者。

四。唯字廣釋。此非字。頗似今世所談之革命。打倒破壞等名詞。不過此。更是徹底之革命。真正之打倒。寸絲不留之破壞。如紅爐上點雪。立見消融。蹤影全無。何以故。如前喻。波之體。卽是水。故應言波與水非。

異。又水之用變爲波。故應言水與波。非一。由是非一非異。擴而充之。則有非常非斷。非生非滅。非增非減。非垢非淨等一切萬法。無不如秋風之掃落葉。盡皆非之。試就非字列表如下。

一異
常斷
非生滅
增減
垢淨

今世所談革命等不徹底。因爲只是革人不自革。或革外不革心。往往革一留一。有一卽是一邊。有一卽爲障礙。彼此各執一邊。互爲障礙。遂成今世之競爭戰鬥。無有底止。若佛法則總以一非字。破除種種邊執。一切無礙。故唯識之第一義。在破除邊執。淨盡而已矣。由是以前雖專解一識字。而唯字之義。亦因此而挾帶出焉。所以者何。試假想識爲一大圈。已括世出世間萬法在中。而除識之外。無別有物。雖有亦是假想。假等於無。故總非之識外。皆非。故名唯識。是故唯識之唯字。亦可用此非字。作代表。如表。

唯……是 ○ 實有
識
外……非 ○ 假有

五。本書所依 佛典之談唯識者。有六經十一論之多。今爲方便初學計。特先依世親菩薩所造之唯識三十頌說之。唯識三十頌者。是世親菩薩因凡夫外道及小乘不信唯識。欲以方便開示。令其信解而造。

解此三十頌者。在印度有護法等十大論師。後經玄奘法師。採十師義。糅成一論。名成唯識。翻譯來華。其弟子窺基。又以其所聽受於師者。作爲述記。可謂粲然大備矣。惜乎文句深奧。義理難曉。故今此所說。完全離開成唯識論。及述記等。破空而遊。專以善巧方便。粗淺文句。稱心演述。務令理既深入。而事又顯出。之初名入唯識三十頌的顯論。繼就方便邊說。乃更名唯識的科學方法。

第二篇 本論

談唯識之學。有三漸次。一曰境。二曰行。三曰果。譬如將由鄂遊上海。若不先明上海境界。及沿途狀況。則必不能起行。乃至達到上海之效果。故唯識之學。首當談唯識境。次依境而起唯識行。再次依行而證唯識果。

第一章 廣明唯識境

唯識之境雖廣。約略言之。可分爲二。一唯識相。二唯識性。先言唯識相亦分二。一略標識相。二廣明識相。

第一段 唯識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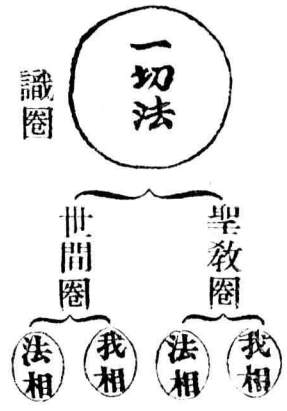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略標識相

一略顯論旨 論主將建立唯識之義。恐世間不了解其義者。必多懷疑與之辯難。因假爲賓主問答之詞。以討論之。如本論云。

(原文) 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頌曰。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彼依識所變。

此前長行三句。是外人問。後一頌半是答。謂有人問曰。若如你所說。一切法皆唯是識所變者。則除識之

範圍外。應無有一實法。云何現見世間及佛的聖教。皆說有我有法耶。茲假設識爲一大圈。作圖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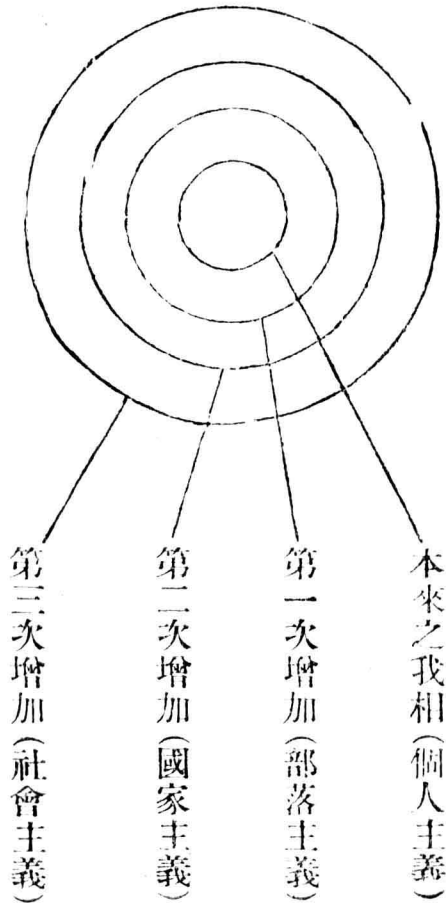


二。廣談我相。云何我相耶。我謂主宰。如世人呼自身爲我。自身之外。皆爲非我。或名他人。如是求名求利。爲衣爲食。無非爲我。有我則與人相礙。如同一名利。我得則他失。他得則我失。以各有我。故則二我相礙。相礙愈多。則起爭鬥。流血成海。殺人如麻。皆我執所造之禍也。

今世談政治學術者。無論說解放改造。及自由平等。言之好聽。其實皆一我相之發展。無論說革命。則欲革盡他人之命。而僅留自己一條性命。言共產。則欲共盡他人之產。而增加自己之產。決不與他人共。由此以觀。世法無論若何高尚。總不出一我見之增上。今試以圖明之。



(二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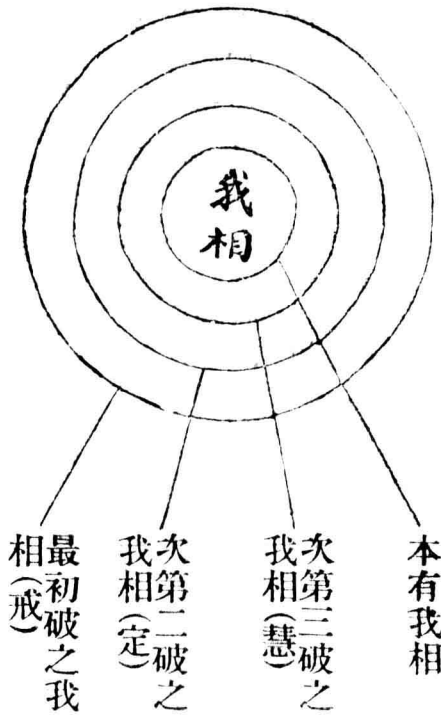


又如前第二圖則普通無知識之人但有本來之我相不過個人主義而已若知識稍增加則有部落思想而我相又增大一級矣知識又增加則持國家主義而我相較前更增大知識再加至持社會主義則我相更增大如是迭增以至無窮諺云『天高不為高人心才算高』今亦做其言曰『地大不為大我相才算大也』此等我相非有佛之法眼者不能辨擇比如世人皆聞今日新學家為國民造幸福之甘言矣然實則世人受其痛苦而皆無人能言其故唯依佛之法眼觀之方知其咎在一我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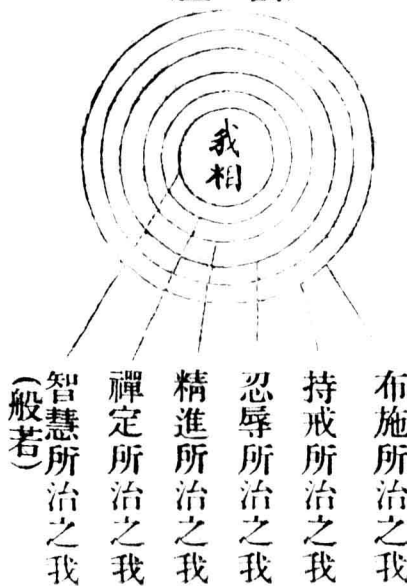
三我相之增減 世法事事增加我相佛法處處破除我執斯即世出世法漏無漏法之大區別凡我佛子不可不知者也蓋世法所行是依本有之我相向外層層增大而佛法所修則就已增大之我相向內層層縮小其縮小之狀喻如剝芭蕉從最外一層剝起剝至最內而芭蕉無心即我相亦了不可得此剝

除若以法喻。則最初持戒。是除最外之粗我。次由戒生定。則能除第二次內較細之我。再次由定生慧。則能除更內愈細之我。如是自粗至細。層層除我。如剝芭蕉。剝至最內中空。無有故除我。執至內時亦了。不可得。若以六度次第配之。其除粗細之我。亦如前例。由布施乃至般若。漸漸微細。至於無智亦無得。是即佛法破我執之實效也。如下圖(一)(二)

(一 圖)



(二 圖)



四。略詮法相 云何法相耶。法謂軌持。謂凡一事一物。能以一定軌範持守其自性。使人望而知解者。即謂之一法。故此法。亦有法則法制之義。如世間山河大地。乃至一草一木等。無不可各名為一法。不過世人對此山河大地等諸法。皆認為實有。而自佛眼觀之。則知其皆是唯識所變之假相。

五。我法假說 然世間說有之我。法由衆生自迷。而妄執有我相法相。如在闇室。迷繩為蛇。蛇本非有。因

迷。而。生。至。聖。教。說。有。之。我。法。因。佛。欲。方。便。度。衆。生。而。說。有。如。有。小。孩。哭。求。要。玩。天。上。月。光。此。月。不。可。得。乃。方。便。以。盆。水。承。月。小。孩。見。月。在。盆。遂。止。不。哭。其。實。盆。中。何。曾。有。月。耶。是。故。論。主。以。頌。總。答。世。間。聖。教。說。有。我。法。之。原。由。曰。『由假說我法』也。意謂彼等雖皆說有不是實有乃是假說耳。

但此等假說不論世間聖教皆是。非有非無者。如前喻繩固非蛇。可云非有。然不無蛇之假相。故又可云。非無。此足證世間所說之我相法相。皆非有非無者。又如前喻盆水中無實月。可云非有。然非無由盆水。因緣所生之月相。故又可云非無。此足證聖教說有之我法。皆非有非無者。

三論宗常立空假中之義。此非有非無之義。卽由空假而成之中道第一義。亦卽心經所云『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者。如前喻繩上蛇。且非有。若欲觀彼蛇。或生。或滅。又安可得。盆中月。雖非有。如欲令彼月有增有減。或垢。或淨。又安可得。

六。世。間。假。說。之。害。因。世。人。自。迷。眞。相。乃。造。作。妄。語。謂。有。實。我。實。法。之。相。於。是。以。訛。傳。訛。成。爲。戲。論。傳。徧。國。家。世。界。人。人。皆。認。爲。有。主。宰。之。實。我。又。皆。認。山。河。大。地。等。爲。可。軌。持。之。實。法。如。今。世。科。學。皆。說。衣。可。禦。寒。食。可。充。飢。住。屋。可。以。庇。風。雨。皆。是。實。法。又。皆。名。之。曰。物。質。於。是。舉。世。爭。趨。衣。食。住。之。擴。充。復。美。其。名。曰。『物質文明』。孰知自佛家觀之。則彼之所云『物質』實體。固了不可得。不過是唯識所變之我相法相而已。其所云『物質文明』亦了不可得。不過是假說我法之妄語。或戲論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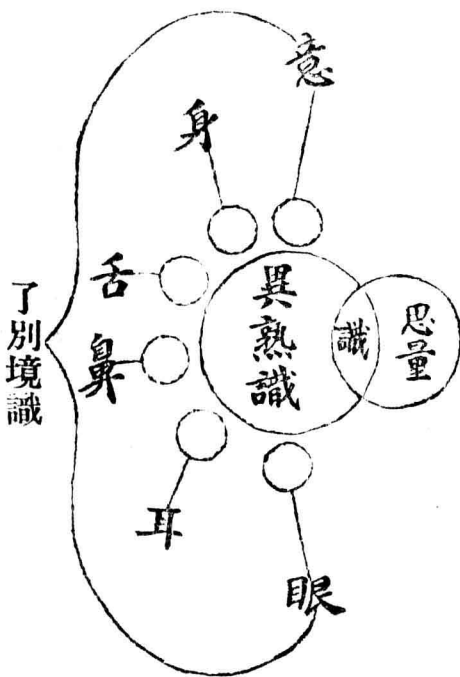
七。聖。教。假。說。之。利。問。妄。語。戲。論。皆。佛。所。深。戒。者。然。則。佛。之。聖。教。亦。假。說。我。法。豈。不。墮。妄。語。戲。論。耶。答。曰。楞。嚴。經。云。『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昔。初。誦。之。猶。疑。其。語。過。火。今。觀。世。人。初。或。造。一。妄。語。如。云。『生。存。競

爭』則凡聞此語欲求生存者無不設法竭心力而競爭由彼『競爭』一語至於殺人流血尸骸山積是即所謂妄語之大成爲戲論流毒無窮者安得不墮無間地獄乎至佛則因悲此戲論世界妄語衆生之苦設爲種種方便語言曰我曰法實欲借此我法之名義破一切衆生我法之執相是即金剛經所云『是實語者如語者不異語者』等安得謂之妄語乎

八假說所生 世人因迷無明假說有我有法於是隨其假說而有種種實有之我相法相轉變生起種種我相如我人衆生壽命丈夫婦人等相種種法相如衣食住山河草木等至佛因欲度衆生假說有我法於是受化衆生亦隨其假說而有種種非空非有之我相法相轉變生起種種我相如預流一來羅漢菩薩佛等相種種法相如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相

八出能變體 問此種種我相法相既非實有抑云何而有耶則可答之曰彼等種種我相法相是依轉變而有者也識是能變我法相者我法是識之所變者

所變之我法相略如上說今且說能變之識約有三種詳之亦分爲八一異熟識二思量識即第七識三了別境識即眼耳鼻舌身意六識茲略以圖明之



了別境識

今世科學家。每以重實驗傲視一切。不知唯識家之重實驗。則以全身爲實驗器。無時不行實驗。亦無地非實驗場。今說八識。皆可以自身爲本而觀察之。初觀識是何物。則當知識卽心之能分別之作用。心雖是一。而自作用言。則可分爲三種。或八種。其第一種名異熟識。試作一大圈形。似一果實。果必經過多時。方能成熟。人之有此識。亦是由往昔造業所得之果。故名果報識。或名根本識。既有此果。當更有一受用。此果常時思量。執爲己有者。卽名爲第二思量識。夫異熟識。渾渾噩噩。無自動作用。及被第七識執之。爲我恆審思量。乃有我執。我見。故應知第八識。是被動第七識。是自動也。然此二識深居在內。僅能了別細境。尙有發現於外。能了別粗境者。共有六種。可合爲一類。統名曰了別境識。如眼能了別粗色。卽可安名眼識。耳能了別粗聲。卽爲安名曰耳識。鼻能了別粗香。卽爲安名曰鼻識。舌能了別粗味。卽爲安名曰舌識。身能了別寒暑粗細等觸。卽爲安名曰身識。意能打種種妄想。卽爲安名曰意識。云何知眼等皆是心之作用。而又名爲識耶。試思人初死時。眼耳鼻舌身等皆在。何以不能皆見色聞聲等。當知此時異熟識已去。身不能起作用。至眼等各處。故眼等雖存。空形無識作用。遂不能見色等。以此推知眼等之見色等。皆由異熟識之起作用。

於此亦可了解異熟識之爲根本識者。人初投胎。則此識先來。以初受胎時。尙無眼等諸根。故及將死時。則此識後去。以將死時。先眼不見。次耳不聞。次舌不能言。乃至全身木強。意無所知。方驗心頭各處之熱氣。乃知異熟識之去路。故玄奘法師八識規矩頌有『去後來先作主公』之一語。正當於此處一留意焉。

第二節 廣明識相

第一條 明能變體

(甲) 明第一能變

一舉本文 『雖已略說三能變名而未廣辨三能變相且初能變其相云何頌曰「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不可知執受處了常與觸作意受思想相應唯捨受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恆轉如瀑流阿羅漢位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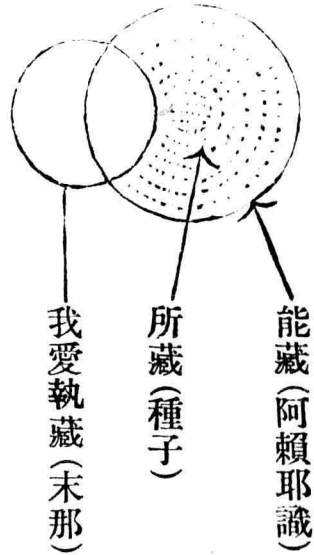
二釋三相三藏 第一能變識即第八識依其相之不同亦可有三種名頌初二句即以三名辨三相者如表。

第一能變之三相

一阿賴耶……自相
二異熟……果相
三一切種……因相

阿賴耶。此云「藏」。謂此識能藏一切法。如詩云『中心藏之』。大學云『不藏怒焉』。皆指此能藏之心識。故此識通常稱為藏識。調其本來自相如倉庫之能藏物也。但倉庫藏有形之物。尚有限量。此識則藏無形之物。一切納受。毫無限量。然詳言此藏。可有三義。一指識體能藏諸法種子。言曰能藏。二指所藏之種子。言曰所藏。三指第二能變識執藏。此識為我言。又名我愛執藏。

阿賴耶識之三藏相



三。釋異熟。異熟之義。先以果實喻。亦有三義。一異時而熟。如柑橘從生至熟。必不一時。二變異而熟。如柑從生至熟。形味經種種變異。三異類而熟。如柑從生至熟。其形與味。種類亦異。若至此識。亦復如是。蓋自過去世來。造種種善或惡業。至此投胎所得之異熟識體。全成不善不惡之無記體。所謂因中善惡果。唯無記之異類而熟者。又兼含異時而熟。變異而熟之二義也。然此處最宜注意者。普通皆謂善因得善果。惡因得惡果。今此異熟。獨以善惡因得無記果。其義可喻以百川歸海。以海比藏識。以往昔所造之業。比百川。百川之水。雖有清濁之不同。及入海則同。為海水而無清濁之可分。藏識大海。亦然。雖由百川之善惡業。因而成而彼識海之性。仍是無記。如圖。

一 異時而熟(生熟不一時)

二 異類而熟(生至熟不一類)

三 變異而熟(生熟有變異)

(無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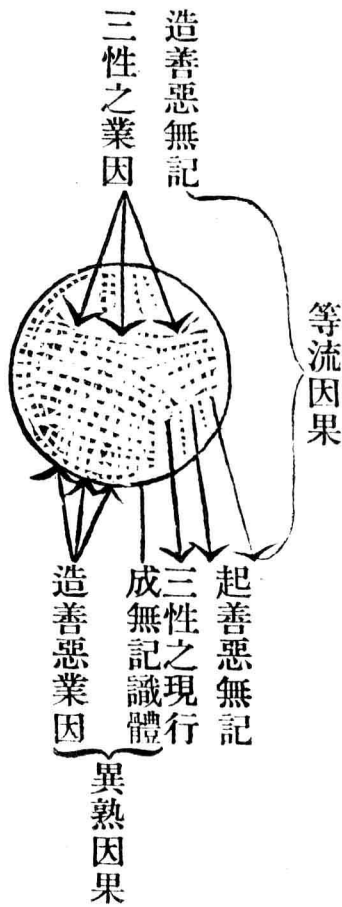


百川業

(善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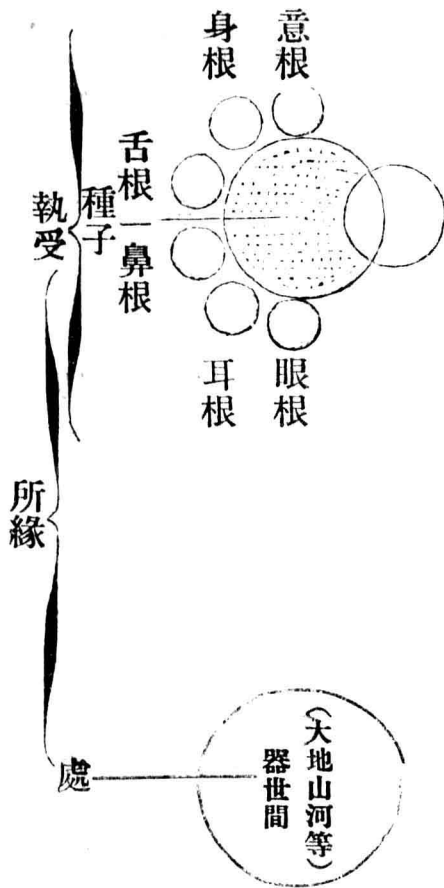
四。釋一切種。至言因相名一切種者。謂此識以所藏一切法之種子為因。能起一切法之現行果。其云『一切種子』者。當知吾人藏識中之種子。乃一切具足。所以吾人之心。無一事不能想。想即種子起。現行之徵。如吾人初學靜坐時。本欲一切放下。孰知一坐。則妄想翻騰。多如潮湧。皆為藏識種子起。現行之驗。唯此種子具足一切。則可推知吾人自無始生死以來。必經過天上人間。已曾流轉六道。無處不往。受生皆種子現行之故。又當知吾人修行。只在消滅藏識中惡法種子。增長善法種子。直至僅有純善種子之現行。即名無上正覺之佛陀。

然此一切種。本具善惡無記三性。是由過去造善惡無記三性之業所成之果。今若以此為因。復能起現行。生善惡無記三性之果。由是以談。則佛法所談之主要因果。當有二種。一者名異熟因果。如前所述。二者名等流因果。即如此所談之一切種。因與果。皆善惡無記三性。是為平等流類也。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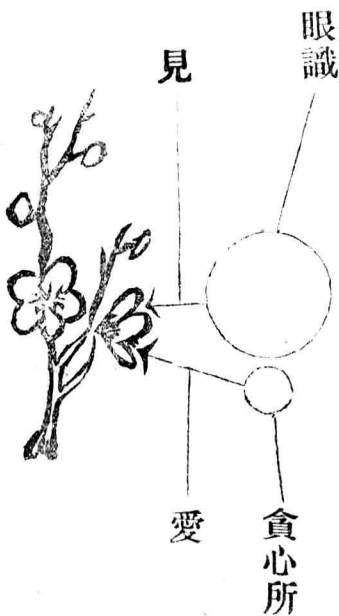
五。明所緣境。頌曰『不可知執受處了』者。謂眼等六識。能緣粗境。易可了知。如眼見粗色。耳聞粗聲。乃至意知粗法。皆可易知。獨此第一能變之第八識。則無論其所緣境界。與能緣行相。俱不可知。今試一觀之。凡名識者。謂其有『了別』作用。識之了別作用。亦名『緣』。緣有能緣所緣之分。如眼看一棹。自上。下。四面觀之。即名為此眼識之能緣行相。其眼識能緣所行之棹。亦名眼識之所緣境界。此能緣與所緣。又皆是此識之所變現。所謂『自變自緣』者。如吾人自己所寫之字。又自誦之。是以當知。凡是某識所緣之境界。皆即某識所變之假相。而毫無識外實法可得者也。

第八識所緣之境。即頌中所云『執受處』。執受者。謂此識執持有根之身及一切種子。有根生者。即淨色根及浮塵根。又名根依處。處謂器世間。略謂此識所緣。即所執持而生覺受之身內二物。一有根身。二種子。及僅執以為境。而不生覺受之身外一切。即器世間。如圖。



所緣境界。既不可知。故能緣於所緣間之行相。亦不可知。頌言「了」者。即指能緣行相。亦不可知也。然此所云「不可知」者。謂一切人。皆不可知。抑僅指具縛凡夫不可知耶。若指一切人。則佛菩薩亦不可知。若佛不可知。而復言之。豈非妄語。以是當知此不可知。非指一切佛菩薩固能明了實驗。此種境界。唯具縛凡夫。程度相差太遠。故不可知。但今世科學家謗佛不信者。每以此不可知三字。爲口實。彼謂「科學處處可以實驗。使人皆知。汝佛法動輒言不可知。所以難信」。今當答曰「此不可知。非終不可知。只爲汝程度不及之咎。所以說不可知也。譬如有人在七級塔上。說有種種寶物莊嚴。塔底下之人。絕對不信。且欲塔上人指示以觀之。無如塔底與頂相差太遠。望之不及。但謗云「無有」。豈合正理。於是塔上人愍其卑下。乃指示曰「汝可漸漸步上塔頂。不待余言。自能實驗無疑」。今之不信佛法之奇妙。而妄謗爲虛誕者。亦當告以暫勿謗佛。且依佛法起修。待其程度。漸至塔頂。則再辯難。亦不爲遲。

六。明相應心所。前所說三能變之八識。皆能自主自在。在名曰心王。復有隨心王而起。繫屬於心王。不能自在者。則名心所。凡心所與心王同緣一境。助之造業者。名曰相應。例如眼初見花時。其見之了別。與隨見他物無異。并不分別是花。是他物。不過見之而已。及其分別爲花而起。愛心。則知別有貪心所與之相應而起也。如下圖。



與第八識相應之心所。共有五種。曰觸。作意。受。想。思。第八識之所緣行相。皆不可知。今可以眼識爲例。說明此五心所之作用。一觸。如眼識最初與花相接觸時。必有一心所爲引導者是。二作意。如既觸花已。必起作意。而將觀之。三受。如已見花。則感受生喜生憂等。四想。如已見過花。隨取其相而想之。五思。隨所想之相。而有所造作。此受想二心所。當更作一喻以明之。如已讀之書。能想其名義。曰想心所。或隨所想而思實行。則名思心所。

然受心所有三。曰苦受。樂受。捨受。如因作事疲倦而感苦。名苦受。或因作事得意而感樂。曰樂受。又或優游無事。不苦不樂時。所生之受。曰捨受。今第八識。既是不善不惡之無記性。故唯與不苦不樂之捨受相應。

七。明三性。又一切法性。共分四種。一善性。二惡性。三無記性。而此無記。又分有覆無覆二種。其無記有煩惱遮覆者。名有覆無記。無煩惱遮覆者。名無覆無記。故共有四種。今與第八識相應之觸等五心所。亦與此心王同性。是無覆無記也。

八。明喻斷。問人死阿賴耶識亦死耶。答曰。否。問既不死。則何往乎。答云。人死阿賴耶識則離開色身。隨其業力。仍受生於六道中。既受生。復造業而死。更復受生。如是生死。死生。推知此識。自無始以來。已經無量無邊生死矣。

但就此識之生滅相續言。則可云恆而非斷。足以破執死後斷滅之斷見。然非斷豈不是常住乎。則當就其雖相續而生滅言。亦可云轉而非常。足以破彼執神我常住者之常見。夫執斷見。則說造業無果報。乃

不願修善而肆意作惡。故成今日之大亂。執常見則說神我常住。無有轉變。止惡行善等俱爲無用矣。以此執斷執常皆爲邊見。唯佛法建立阿賴耶識則非常非斷。斯名中道第一義。

此非常非斷之阿賴耶識其相可喻如暴流之水。以水之暴流望如一帶則非斷。其實乃滴滴翻騰相續而成。是亦非常。故頌言『恆轉如暴流』者。以阿賴耶之恆轉相恰與暴流相似也。

由上所談阿賴耶識既自無始以來生滅相續則固爲生死之根。凡修行人欲了生死者當究此識。須修行至何位方能捨離。乃名了生死。因此頌則云『阿羅漢位捨』者。謂大小三乘凡修行證阿羅漢無學果時則斷煩惱障盡乃捨阿賴耶之名非捨其體也。如小乘至聲聞第四果二乘至辟支佛果則捨阿賴耶名但名異熟大乘至佛果則捨阿賴耶名但名無垢識矣。

乙明第二能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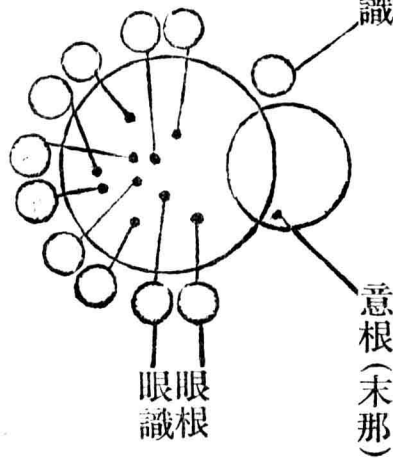
一舉本文 『如是已說初能變相第二能變其相云何頌曰「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那依彼轉緣彼思量爲性相四煩惱常俱謂我癡我見并我慢我愛及餘觸等俱有覆無記攝隨所生所繫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

二明末那與意識之差別 次第一能變識之後繼說第二能變則名末那此云「意」與第六意識有殊蓋此不言識而僅言意者以此思量義勝又卽第六意識之根如前五識皆各有根第六意識既與前五同爲了別境識則亦例應有根不過前五之根皆有外形可見之根依處故特名色根意識之根無根依處而卽以第七識爲根故特名心根。

又意識與末那皆能思量。其所以有異者。末那僅思量阿賴耶識。為我餘法。則概不思量。至意識則內外諸法皆能思量。所以者何。如吾人對於世間事理。說子細思量者。是為意識。不思量外法。其有時內省身心。非末那之作用。亦意識之思量。內法。即有時思量末那云何。執我之狀。此既不是末那能思。賴耶所量。當亦為意識之內思量也。此義大圓自創聊記之。

以俟再究。

三。明末那種子。識與根之關係。似草木之根。而有不同。草木與根同一種子而生。識之與根。種子各別。不過因某法有助發某識之作用。特名為某識之根。凡識非得同類根不能發生。凡根亦不能發異類識。如眼識種子必得眼根方起。現行而眼根亦僅能發眼識。而不能發耳鼻舌識等。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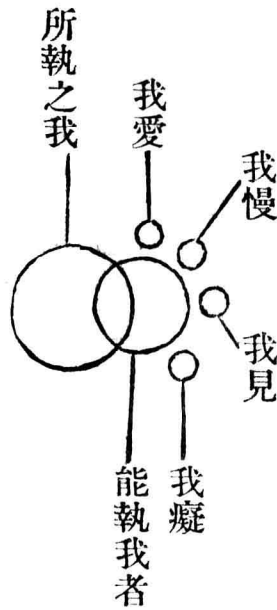


談至此可作數問。一問。末那有種子否。答。有。問。所以者何。答。佛說一切法皆有因果。凡是果法必定有因。今末那識是果。故知必有種子之因。問。彼種子藏在何處。答。在阿賴耶中間。云何知然。答。論云『阿賴耶藏一切種』。末那是一切法之一。故知其種子亦在藏識中。

惟末那種子在賴耶中。則起現行時。必自賴耶轉變而出。故曰『依彼轉』也。雖出自賴耶。而又返而緣賴耶。執之為我。故亦曰『緣彼』也。此如人自作一繩。又用以自縛其身者然。

四。明末那性相與心所。此識以思量爲性。如燈。以火爲性。又以思量爲相。如燈。復以火光爲相也。與此識相應之心。所有我癡。我見。我慢。我愛之四煩惱。常與俱行。及前所述之觸。作意。受。想。思。五徧行心。所以此五者能徧行於一切法中。故知亦必與末那相應也。又有其餘昏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之八隨煩惱。并別境中慧。皆與相應。故此相應心所。共有十八。

凡心所與心王相應。必同緣一境。而行相各異。此末那心王執阿賴耶爲我。則與彼相應之癡。見。慢。愛。四煩惱。亦皆因緣我而起。故俱加以我字。如就其有愚。我相迷。我理者。則名曰我癡。有於非我。法妄計爲我者。則名曰我見。有持所執。我令心高舉者。則名曰我慢。有於所執。我深生。就著者。則名我愛。如圖。



五。明末那三性與界斷。此識與阿賴耶同爲非善非惡之無記性。但因有四煩惱相應。遮覆其體。故又攝在有覆無記性中。

此識隨阿賴耶受生於何界。卽於何界執阿賴耶爲我。而繫屬於何界。如阿賴耶受生於欲界。卽繫屬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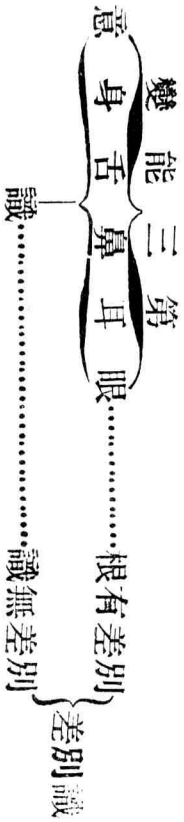
欲界。而為欲界之末那也。色。無色界亦然。

末那既隨阿賴耶無始相續。須至何位始斷耶。謂有三位。一阿羅漢位。賴耶既斷。無所執之。我故亦無能執之。末那二滅盡定位。前七轉識。心心所法。俱暫伏滅。末那是第七。故亦無有三出世道位。謂證真無我解時。及後得無漏觀智現在前時。皆名出世道。此末那識亦不存留。

丙明第三能變

一舉本文 『如是已說第二能變。第三能變。其相云何。頌曰。『次第三能變。差別有六種。了境為性相善不善俱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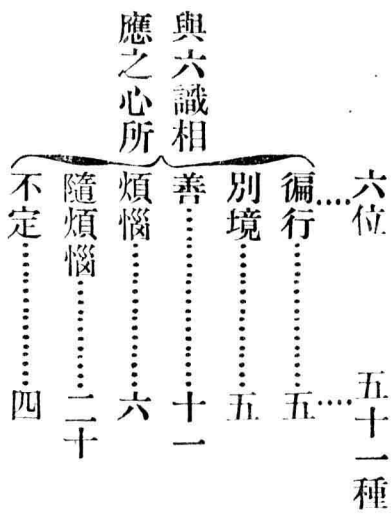
二明根境差別 三能變識。共有八種。如前談第一能變。是阿賴耶。第二能變。是末那。今談第三能變。則必是從眼識乃至意識之前六識。故頌曰『差別有六種』者。今當研究其差別之由。謂識本無差別。今此六識。皆依根立。是隨根而有差別。如海水。本無差別也。以之入杯。則可名杯。水入桶。則名桶。水乃至入川入溪。則名川。水溪。水如是隨處安名。可至無量。此六識亦然。如隨眼根起。則名眼識。乃至隨意根起。則名意識。如表。



凡識皆以能明了分別境界爲性。此之六識。何以獨名了境識耶。謂前二能變識。但能了別內面之隱細境。世人雖妄執器世界爲外實則其隱細之境完全在內。至第三能變識則能了別外面之粗顯境。故特謂其「性」與「相」皆是了境。

頌言『俱非』卽是非善非惡之「無記」。謂此識善惡無記三性皆通。如眼看佛經時識是善性。看淫戲時是惡性。看隨緣花木等是無記性。餘五識亦可以是例推。

三三性與心所 A 總明心所(原文) 『六識與幾心所相應。頌曰「此心所徧行別境善煩惱隨煩惱不定皆三受相應。」此一頌明六識與六位五十一心所皆得相應。末句又詳言受心所之苦樂捨三受皆得相應如圖。



B 別明心所 一.徧行別境(原文) 『前所略標六位心所。今應廣顯彼差別相。且初二位。其相云何。頌

曰。「初徧行觸等。次別境。謂欲。勝解。念。定。慧。所緣事不同。」
 前初能變中所談觸等五心所。名為徧行。謂能徧行於一切地。一切時。一切性。一切識。之四一切。皆得相應者也。次言「別境」心所。謂有緣別別之境界能生起者。共有五種。如欲心所。緣所樂境。以希望為性。而以勤勉所依為業。今先作一表。後再舉例以明之。

心所 緣境 性 業

欲……………所樂……………希望……………勤依

勝解……………決定……………印持……………不可引轉

別境心所念……………曾習……………明記……………定依

定……………所觀……………專注……………智依

慧……………所觀……………簡擇……………斷疑

今以念佛法門為例。如發心求生西方。而欲念佛。是欲心所。於念佛往生生理徹底明了。不可改移。是勝解心所。已知念佛之利益。而憶佛念佛。是念心所。念至日久功深。遂得一心不亂。是定心所。既得念佛三昧。則大徹大悟。發生智慧。名慧心所。如是五法。皆可於念佛時。一一驗之。

二。善位十一 (原文) 『已說徧行別境二位。善位心所。其相云何。頌曰「善。謂。信。慚。愧。無。貪。等。三。根。勤。安。不。放。逸。行。捨。及。不。害。」』

能為此世他世順益者。方名為善。此善性之心所。共有十一。今表如下。

心所 性 對治 業

信……………於實德業能深……………忍樂欲心淨……………不信……………樂善

慚……………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無慚……………止息

愧……………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無愧……………惡行

無貪……………於有有具無着……………貪着……………作善

無瞋……………於苦苦具無恚……………瞋恚……………作善

無癡……………於諸事理明解……………愚癡……………作善

善位十 勤即精進……………於善惡修斷事中勇悍……………懈怠……………滿善

一心所 輕安……………遠離粗重調暢身心……………堪任……………昏沈

不放逸……………依勤三根於所……………斷修防修……………放逸……………成滿世出世間善事

行捨……………依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掉舉……………靜住

不害……………於有情不損惱無瞋……………害……………悲愍

三六根本煩惱 (原文) 『如是已說善位心所煩惱心所其相云何頌曰「煩惱謂貪瞋癡慢疑惡見。』』煩躁擾惱於心者名曰煩惱心所。區而別之約有六種。此六為煩惱之根本。故亦稱根本煩惱。今表如下。

一貪……於三有即欲有色有無色有及三有資具業緣染著

二瞋……於三苦即苦苦行苦壞苦及三苦器具惡道增恚

根本

三癡……於諸事理迷闇

煩惱

四慢……恃已於他高舉

五疑……於諸諦理猶豫

六惡見……於諸諦理顛倒推度此又分爲五

甲。薩迦耶見……(僞身見)

乙。邊執見……即於身見執斷執常

惡見
丙。邪見……謗無因果作用實事

丁。見取……於諸見執爲最勝

戊。戒禁取……倒如牛狗等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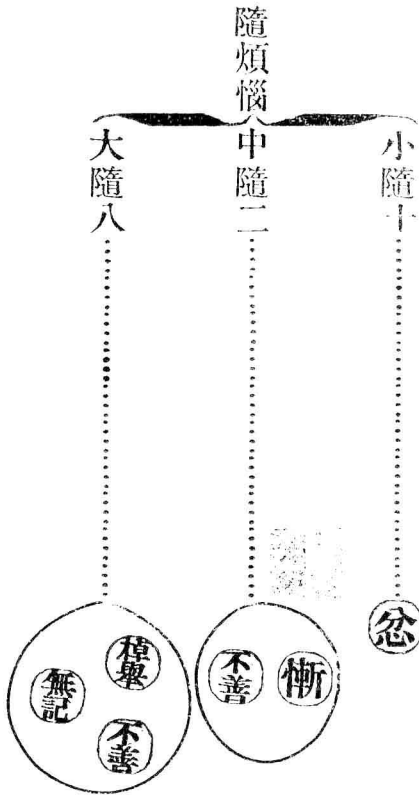
四。二十隨煩惱 (原文) 『已說根本六煩惱相。諸隨煩惱。其相云何。頌曰。一隨煩惱。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詔。與。害。憍。無。慚。及。無。愧。掉。舉。與。昏。沈。不。信。并。懈。怠。放。逸。及。失。念。散。亂。不。正。知。』
隨根本煩惱而起。惟是煩惱之分位差別。及其平等流類者。又特名曰隨煩惱。故根本煩惱。可喻樹之根莖。隨煩惱。可喻樹之枝葉。

隨煩惱



根本煩惱

隨煩惱共二十種。就其相應範圍之寬狹。可分為小中大三類。小隨十種。僅各個別起。不與其餘心所同起。中隨二種。則能徧於不善心所中。大隨八種。則能徧行於不善及無記之染心中。如表。



隨煩惱

中隨二

小隨十

大隨八

- 一忿.....對現前不順境憤發為性瞋一分為體
- 二恨.....由忿為先懷惡不捨亦瞋之一分
- 三覆.....隱藏自過乃貪瞋一分為體
- 四惱.....忿恨為先追觸暴熱狠戾為性亦瞋一分
- 五嫉.....妒嫉他榮亦瞋一分
- 六慳.....耽著財法亦貪之一分
- 七誑.....為獲利譽說現有德貪癡一分
- 八諂.....為罔他故矯現異儀貪癡一分
- 九害.....損惱有情心無悲愍瞋一分
- 十憍.....於自盛事深生染著貪一分
- 一無慚.....有罪不知羞
- 二無愧.....不恥不若人
- 一掉舉.....令心于境不寂靜障行捨及止
- 二昏沈.....令心昏昧沈下障輕安及觀
- 三不信.....信之反
- 四懈怠.....勤之反
- 五放逸.....不放逸之反
- 六失念.....於所緣境不能明記障正念
- 七散亂.....於所緣境令心流蕩障正定
- 八不正知.....於所觀謬解障正知

五。明四不定（原文）『已說二十隨煩惱相。不定有四。其相云何。頌曰。『不定謂悔眠。尋伺二各二。』此不定是善是染者。名不定心所。約有四種。一。悔心所。謂先惡作業。後方追悔。故亦名惡作。今就所緣之事。性質不同。可分爲四。如持經者。悔先未持。是善。悔先已持。則爲不善。看戲者。悔先未看。則爲不善。悔先已看。則爲善矣。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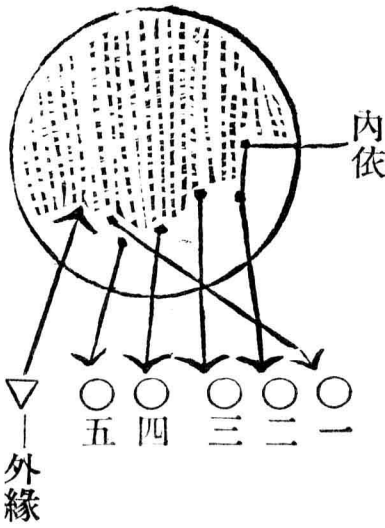


二。眠心所。謂睡眠時有身不自在。心極闇劣之相。其性亦善惡不定。如爲調攝身心計。是善。或當聽經看書時。不應睡眠而睡眠。則爲不善。三。尋心所。謂如當失物時。其心急遽。尋思求覓。卽是尋心所之作用。四。伺心所。謂如尋求未得。更起細心伺察。是卽伺心所之作用。尋伺二心所。其體相類。不過有粗細之分。頌曰。『二各二者。卽謂悔眠及尋伺二種。皆於善惡二性是不定也。』

以上詳說五十一種心所之相。所以名爲心所者。皆謂其不能自由現起。必隨從心王方能現起。例如眼看花而起「貪」。看時卽知此「貪」。心所是隨眼識心王而現起。耳聞聲而起「貪」。聞時卽知此貪心所。是隨耳識心王而現起。其餘鼻舌身意四識。皆可依此例說之。

四。明依轉差別（原文）已說六識心所相應。云何應知現起分位。頌曰。『依止根本識。五識隨緣現。或

俱或不俱。如波濤依水。意識常現起。除生無想天。及無心二定。睡眠與悶絕。」
 阿賴耶藏一切法之種子。故名根本識。前五識之種子。皆藏在根本識中。故彼起現行時。即以根本識為依止。但凡識起現行時。內雖以種子為依。外亦必待眾緣相助。前五識所藉緣多。有時緣具則起。緣闕則不現。如吾人聽講時。聞講師言。則耳識起。眼看黑板上之字。則眼識起。此時若無香氣入鼻。則鼻識不起。舌不嘗味。無舌識起。身不動作。無身識起。是為五識隨緣有缺。則不俱起。若其時講台上焚一炷香。則有鼻識起。若口渴飲茶。則舌識起。手寫字。則身識亦起。如是五識隨緣不缺。則可俱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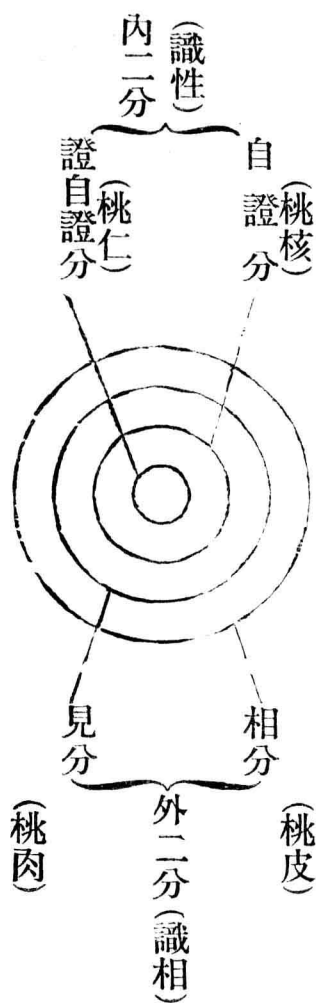
內依即種子。外緣如眼識。需眼根色境等緣。

五。明起滅分位。第四句喻。水喻根本識。波喻前五識。又當加風以喻眾緣。如水之成波。必依風之有無。以例種子之能從種子現行與否。必視緣之具缺與否也。
 惟第六識所藉緣少。無時不具。故能常時現起。如吾人靜坐時。閉目合口等。前五識俱不行。而心中妄想。

猶能翻騰不息。亦足爲意識常現起之徵。然亦須除開五位。意識不起。云何五位耶。謂一生無想天位。前六轉識俱無。故無意識。二修無想定者。已滅前六識。三入滅盡定者。已滅前七識。此二皆名無心定。故亦無意識。四睡眠無夢時。無意識以夢卽是意識之所現故。五因風熱病。或高崖墮下悶絕之時。俱無意識。

第二條 正辨唯識

(甲)明四分 (原文)『已廣分別三能變相爲自所變二分所依。云知應知依識所變。假說我法。非別實有。由斯一切唯有識耶。頌曰。』是諸識轉變。分別所分別。由此彼皆無。故一切唯識。』
 說此一節。當先明了識有四分。一「相分」謂卽所見諸法之相。二「見分」謂能緣諸法之用。如眼看花時。其所看之花。卽眼識之相分。其能看者。是眼識之見分。耳鼻舌身對聲香味觸亦然。此二分在外。名爲識相。三「自證分」謂能證知能緣之見分者。四「證自證分」謂能證知自證分者。此二分在內。名爲識性。今先依四分內外。以桃作一喻明之。如圖。



次復以緣爲喻說之。

一。相分是所緣（所寫之字）

二。見分能緣相分（能寫之筆）

三。自證分能緣見分（手能執筆）

四。證自證分能緣自證分（人身用手）

如是但自證分又能緣證自證分。故不須立第五分。亦如手能持人身。不須更借他人身爲保護。是名二分互緣。

次復以依爲喻明之。

一。證自證分爲自證分之所依（身爲手之所依）

二。自證分依證自證分而有（手依身而有）

三。見分依自證分而有（筆依手而起用）

四。相分依見分而有（字依筆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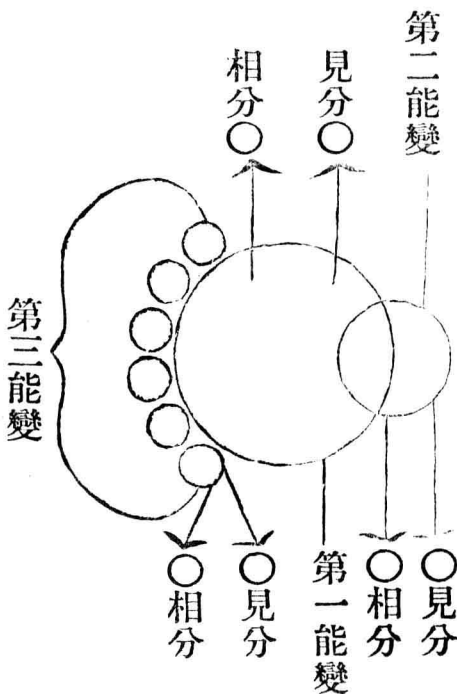
如是自證分與證自證分亦有互依之義。如身亦依手而起用。

此識之四分本爲識變一切法之基礎。但此間所說爲自所變二分所依者。即僅指相見二分以內。二分是識性。性不可說不可思議。只可由自證而知之。所謂如人飲水。冷暖自知。其如何冷暖之狀。不可以告他人。雖告之。他亦不能得至外之見相二分。乃依內二分而變生之識相。相乃有可言說。有可思議。如佛

說法四十九年皆是唯識所變之法相也。又云：『未曾說着一字者，即是見分所依內二分之法性。本無一字可說者，也是故金剛經之名爲「最上乘經」者，全在破相顯性。以性是本有不從外得，但非破除見相分所變之法相，則性終不能顯。然欲破所變之法相，若不先了解法相之來由，則亦不知所破是何物。所顯是何事，所以唯識之宗，又名爲法相宗。專分析法相者，亦可知空宗。若欲相顯性者，必先研唯識也。』

金剛經又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此義必依唯識說明。即吾人現前所觀之山河大地等相，本來無有，不過由吾人自識之見分起。妄見則隨此見分所生山河大地等相，即是識之相分。本無實在之山河大地等，凡所有一切之相，皆是虛妄。以妄相由妄見而生，故楞嚴經云：『若人發真歸元，十方世界同時銷殞。』設有人問云：『釋迦成佛已久，何以現在世界尚未消滅乎？』則可答之曰：『彼發真歸元者，自證無相之本性，固早見十方世界消滅久矣。只因我與你等，都未發真歸元，各有妄見引起妄相，所以常時見此世界存在。』又由談此四分之理，即可證知山河大地等外境，皆是識所變。又當知識之能變，非是識之全體，只是識之一分。又當知有相之法，皆是唯識所變之假相。至唯識之性，乃是無相。

(乙) 明能變 此云三能變相者，即指八識。所云爲自所變二分所依者，自指三能變八識之自證分。



或內二分。所變即見相二分。所依即三能變識之自證分。以其為見相二分。所依而生者也。然既有所變之相見外二分。亦必有能變即自證等內二分。既有所依之自證內二分。亦必有能依之見相外二分。今故為表如左。



又見相分如蝸牛之二角。其身首即自證分。殼似證自證分。



此長行問意。疑依識所變假說我法。仍是除識之外。別有實物。頌之答意。謂我法即是識內見相二分所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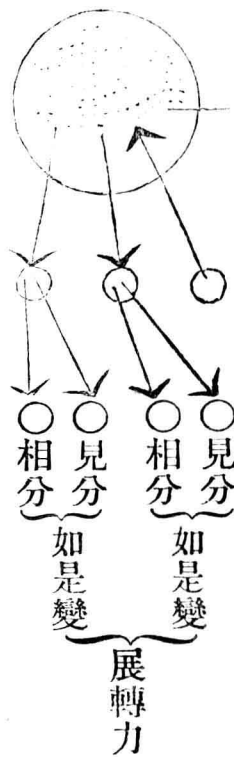
頌言『是諸識』即指三能變之八識。『轉變』者即謂八識及相應心所皆能變成見相二分。見分能取相。故云能分別相分。是見所取。故名所分別。我是能取相。屬見分所變。法是所取相。屬相分變。由有此見相二分。能變我法之義。故可想見所變之我法。皆無以是。故可云『一切唯識』也。

第三條 釋外難

(甲)釋違理難 (一)都無外緣難(原文)『若唯有識。都無外緣。由何而生。種種分別。頌曰。『由一切種識。如是如是變。以展轉力故。彼彼分別生。』

「彼彼」即種種分別。謂見相分所變我法。或即世間現見一切法。種種差別不同。問意。疑當有外緣在識之外。方生種種分別。頌之答意。謂此種種分別。皆由識內之一切種子。展轉變化而生也。如圖。

一切種識(藏識) 助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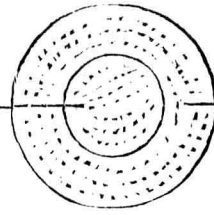
例如耳識心王種子得根境作意等助緣。遂起見相分而聞聲。如是此聞聲之果法。是從種子得助緣。生見相分。漸次成熟。即名第一次。如是變。其時若有樂受種子。隨逐耳識心王而起現行。亦生見相分。而聞樂聲。如是此聞樂聲之果法。是由心王心所相應。漸次成熟。即名第二次。如是變。如是第一次變。僅聞聲。第二次變。則聞樂聲等。彼彼不同之分別者。皆由所謂展轉變化之力也。

二、釋生死相續難 (原文) 『雖有內識而無外緣。由何有情生死相續。頌曰。一由諸業習氣。二取習氣俱。前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

此問題。足為建立因果之確證。設有問言。諸所造業。生已即滅。如口罵人。罵聲絕時。罵業已滅。既不成因。何得有果。以斯今之科學家。多不信因果。則可告之曰。有阿賴耶識。能藏習氣種子。則罵聲出時。其習氣入於藏識。成爲種子。雖罵聲已絕。而其種子。經百千劫。終不消滅。仍有得果之時。如是則雖今世科學家。

聞之亦不能不信因果矣。

此段問意在有情何以生生死死相續不斷。答意謂生死相續之原由。即是二種習氣。一者諸業習氣。所謂造福非福不動三業之習氣。成異熟識。如水土肥料等。助生穀麥者。二者二取習氣。謂相見名色等習氣。親能生彼本識中之一切種子。如穀麥等種子。親能生穀麥者。



諸業習氣

(異熟)

喻

水土肥料

二取習氣

(二切種)

喻

穀種 麥種

由諸業習氣所生之前異熟識體若盡則見身死是不過諸業之習氣已盡而其由二取習氣所生之一切種仍再生餘之異熟輪迴受生所謂「復生餘異熟」也。其前異熟報盡可譬如演戲一齣先須種種莊嚴即諸業習氣然一齣雖盡而優伶卸下裝束即以喻前異熟盡是必再莊嚴演第二齣即可喻復生餘異熟也。以是知優伶之演劇雖一時有盡而優伶尙未即盡也。

2 釋違教難

(一) 釋三性難(原文)

『若唯有識何故世尊處處經中說有三性應知三性亦不離識』

所以者何頌曰「由彼彼徧計徧計種種物此徧計所執自性無所有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圓成實於彼常遠離前性故此與依他非異非不異如無常等性非不見此彼」

三種自性一徧計所執自性。喻如奴僕之無而為有。二依他起自性。如奴僕依主人而生活。三圓成實自性。如主僕各安本分。或主人自在生活。皆是今依頌說復以繩為喻。由某人種種周徧計度。即徧計麻結。

等物執爲實有繩體。此名徧計所執。而其實繩之自性了無。所有其繩既無自性。但是依他麻之分別緣而生者。卽名依他起自性。又若於彼依他麻結上遠離前執。爲實繩之徧計執。實知只是依他之麻結。是名圓滿成就之實性矣。以是故此圓成實離徧計之繩。與彼依他之繩體。非異然一爲離徧計之繩。一爲非離徧計之依體。又非不異也。

此非異非不異之義。可喻一切法之無常苦無我等相蓋一切法有蘊處界等各別性。是非不異。然又同有無常苦無我之通性。故又非異也。至頌之末句。謂非不見此圓成實性。而能見彼依他起性。以必依他起之離徧計方證圓成實性。故也。又依他起自性。可喻如一台戲。一者戲本無自性。祇依伶人等種種莊嚴而生起。卽依他起自性二者。如有愚人看戲而執所謂帝王將相皆是實有。是名徧計所執自性。三者如智人看戲。知彼所莊嚴之帝王將相等皆是假設。本非實有。是卽圓成實自性。由是以談。則應知吾人現住之世界。所現形形色色一切萬法。皆卽一大戲場也。一切俗人堅執山河大地人物等爲實有而起種種名聞利養之爭者。皆愚人之看戲而已。

(二)釋三無性難 (原文)「若有三性。如何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頌曰。『卽依此三性。立彼三無性。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無性。初卽相無性。次無自然性。後由遠離前所執我法性。此諸法勝義。亦卽是眞如。常如其性。故卽唯證實性。』」
問意謂。若如前說有三自性。則佛不當說一切法皆無自性。頌答謂。卽依此三種自性。假立彼三種無性。然此假立無性。是佛方便密意。非實無性。云何假立。以圖明之。

- 一。徧計所執自性……………○我法性……………○相無性
- 二。依他起自性……………○緣生性……………○生無性
- 三。圓成實自性……………○離我法性……………○勝義無性

三自性
 (依他)
 三無性
 (立彼)

一切法無性
 (密意)

第二段 明唯識性

問。此諸法勝義之無性。是無何等性耶。答。即是無所執我法之性。然無我法二性。即是真如。云何名真如耶。謂即常如其我法。二空之性。不增不減。是也。云何名不增不減耶。謂知「我法性」無不增。為有謂之不增。知「無我法空」有不減。為無謂之不減。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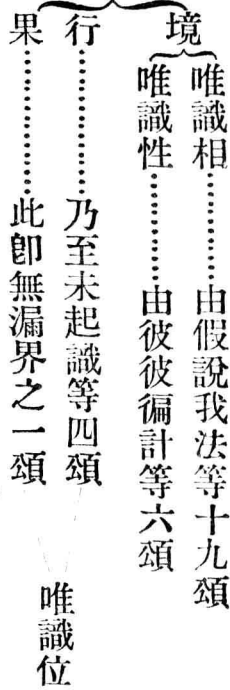
山河大地等一切有相之法。世人皆執為實我實法者。其性本無。如金剛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故對此本無之性。不宜增之。為有。然此本無之性。凡山河大地等一切有相之法。無不皆是。即有相之虛妄性。有。或其無性。是有。不可減之。為無。心經所云。『不增不減。』當如是說。方為勝義。斯亦即是唯識。

之實性。前說三能變相。皆是唯識之相。至此方顯唯識之性也。

第三章 明唯識行

一、總說 如是統論全三十頌。則可以境行果分之。前十九頌。說唯識相。及次六頌。說唯識性。皆屬唯識境。普通學界。以唯識作學問研究者。止於此而已。然此亦是引人入勝之方便。有多數學者。初因研究其理。漸欲實行。且思證果者。自第二十六頌以下之四頌。屬唯識行。末後一頌。屬唯識果。真正學佛人。自當以行果爲重。然苟不明相之境。則行自何起。果由何證乎。是故行果。譬如過渡境。譬如舟。無舟則不能渡。到彼岸。所以學佛人。必學佛法。既到彼岸。不再用舟。所以古人言『行起解絕』也。但到岸自雖不用舟。尚須存舟。以度後來。未到岸者。所以唯識之學。終始不可捨棄也。今略爲表如下。

唯識三十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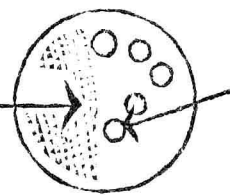


二、別明 (甲)資糧位(原文)『如是所成唯識相性。誰於幾位如何悟入。謂具大乘二種種性。一本性住種性。二習所成種性。略於五位漸次悟入。初資糧位。其相云何。頌曰『乃至未起識。求位唯識性。於二取隨眠。猶未能伏滅。』
大乘修行。由因到果。須經三阿僧祇劫。皆所謂行菩薩道之因行。及因行已滿。方證佛果。初資糧位。始爲

衆生求解脫。名順解脫分。次加行位。爲求解脫而究法相。名順抉擇分。此二位屬初阿僧祇劫。三通達位。則由擇法有所見。名見道。四修習位。由已見而起修。名修道。至此位前半。屬第二劫。後半屬第三劫。至究竟位。所住無上正等菩提也。

「誰」謂能入人。「幾位」謂所入法。「如何悟入」者。謂悟入之方便。所謂「大乘二種種性」者。一是無始本有無漏種子。卽經所云一切衆生皆有佛性者。謂其有此種子也。一是聞佛法熏習藏識所成之種子。如俗人初不信佛。及常與學佛人處。遂起信心者。爲熏成此種子故也。唯有前一種子。則知無論何人皆有成佛善根。唯有後一種子。則知其入雖無善根。亦可以培植之。

聞法熏成之無漏種子



無始本有之無漏種子

修行起首之資本及糧食。卽名「資糧位」。卽是初作唯識觀。觀宇宙萬有。皆唯是自己識性之所變現。將求住此唯識性圈之內。不起能取所取。二相譬如知所取之名利。是自識所變。本無實名與利。則能取之心。自不得起。又如畫工。若忘自己所畫之珍寶樓閣等。則或起心欲取彼樓閣。若已悟是自所畫成者。則

自不再向外求取。然詳細思之。平常說「一切皆假。皆唯心造」之語。似乎稍有知識者。皆能說。而曾未見一人能行者。何哉。卽是此頌所說。能所二取之隨眠種子。未能伏滅。故也。蓋種子眠伏藏識。似無所有。及隨緣以起。現行時。則能取。所取。仍然顯現。方知其種子。雖偶藏伏。實未能全滅也。

唯識性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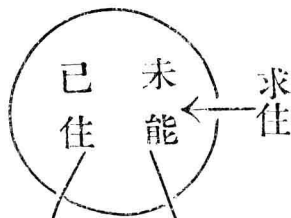


○求住(作觀)

〔一切唯識無能所取〕

(乙) 加行位 (原文) 『次加行位。其相云何。頌曰。『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

前位已備福德智慧二種資糧。順趨解脫。既圓滿已。今更抉擇諸法。加功修行。名加行位。又名順抉擇分。前位求住唯識性。而未能住者。以有二取隨眠未伏滅。故此位已住唯識性。而未能實住者。以於現前安立少物。而有所得。故如圖。



↓二取隨眠未滅

↓非實——↓有所習

例如發大菩提心。爲自利利他。念阿彌陀佛。求往生淨土。是資糧位。尙有所念之佛。及能念之人。之見存。及至念到一心不亂。忽見淨土蓮華。及佛菩薩。儼然現前。時自以爲此之境界。是我所證。是名現前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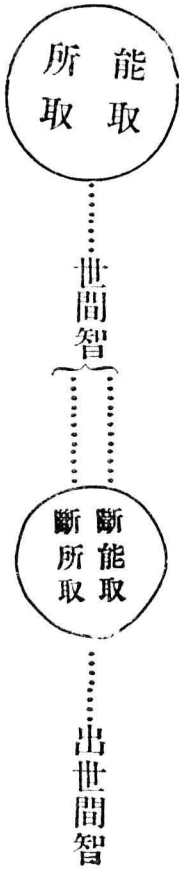
若歡喜取得。又名曰立。即是自立。以為是唯識性者。皆假設也。若能了解此之境界。但唯識所變。了無所得。方名實住唯識。蓋唯識性本無相。無得。若有相有得。雖住亦假。非是實也。

(丙)通達位 (原文) 『次通達位。其相云何。頌曰。『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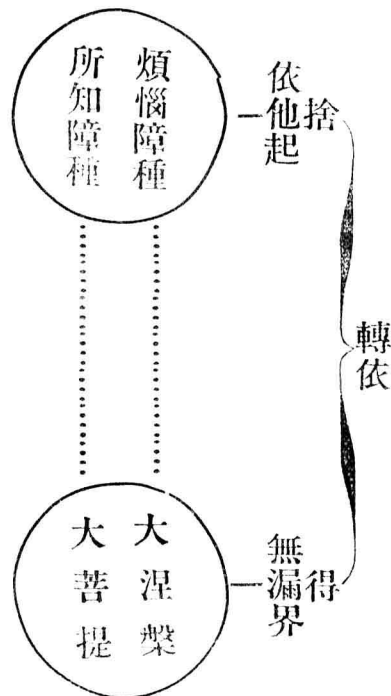
若於所緣境有所得。則有所取。相於能緣智有所得。則有能取。相有能所取相。則未能實住唯識之性。是即前加行位之相。於所行之菩薩道。尚有滯礙。未能通達。今既修至此通達位。則爾時於所緣之境。及能緣之智。都無所得。如心經所云。『無智亦無得。』金剛所云。『不住相布施等。』皆是此位之徵候。以其能離能所。二取之相。故得實住唯識性也。

(丁)修習位 (原文) 『次修習位。其相云何。頌曰。『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捨二粗重故。便證得轉依。』』

前通達位既已見道。則進一位。更須修道。故此位復名修習位。前位言。『無得。』之體。至此位。則能顯。『無得。』用。即所謂妙用難測。不可思議。是也。二取隨眠。是世間本。此位斷二取種。故名出世。



「麤重」即種子異名。二麤重即煩惱所知二障種子。若轉捨煩惱障種則轉得大涅槃。轉捨所知障種則轉得大菩提。此二所轉皆以依他起性之阿賴耶識爲依故名。曰證得轉依也。



第三章 明唯識果

（一）釋佛身（原文）『後究竟位其相云何。頌曰：「此即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

前修習位所得轉依。即此之所云「無漏界」。即是諸漏永盡。究竟清淨之位也。「界」即藏義。亦世界義。謂此清淨藏。亦即清淨無漏之世界。以七種功德而爲莊嚴也。此之莊嚴。可略分依報國土及正報衆生二者。今以西方極樂爲例談之。所謂廣大無邊際。究竟如虛空。非不思議乎。彼土衆生。無三惡道。及女人等。非純善乎。佛及衆生。皆無量壽。非常乎。無有衆苦。但受諸樂。非安樂乎。以上四者。皆無漏界之依報。莊

嚴。又。衣。食。自。然。飛。行。自。在。煩。惱。斷。盡。非。解。脫。身。乎。我。法。皆。空。煩。惱。所。知。二。障。永。離。非。無。上。寂。默。卽。牟。尼。之。法。身。乎。以。上。二。者。乃。無。漏。界。之。正。報。莊。嚴。也。然。此。依。正。二。報。之。莊。嚴。雖。如。是。而。問。其。來。由。皆。卽。不。出。阿。賴。耶。識。之。轉。依。所。得。由。是。可。悟。淨。土。本。唯。淨。識。之。所。變。彌。陀。卽。由。自。性。而。來。若。欲。擴。此。義。而。求。淨。土。或。修。念。佛。三。昧。則。最。好。依。攝。大。乘。論。彼。果。智。分。所。說。三。段。茲。錄。如。左。

初。念。佛。法。身。者。如。云。

若。諸。菩。薩。念。佛。法。身。由。幾。種。念。應。修。此。念。略。說。菩。薩。念。佛。法。身。由。七。種。念。應。修。此。念。一。者。諸。佛。於。一。切。法。得。自。在。轉。應。修。此。念。於。一。切。世。界。得。無。礙。通。故。二。者。如。來。真。身。常。住。應。修。此。念。真。如。無。念。解。脫。垢。故。三。者。如。來。最。勝。無。罪。應。修。此。念。一。切。煩。惱。及。所。知。障。並。離。繫。故。四。者。如。來。無。有。功。用。應。修。此。念。不。作。功。用。一。切。佛。事。無。休。息。故。五。者。如。來。受。大。富。樂。應。修。此。念。清。淨。佛。土。大。富。樂。故。六。者。如。來。離。諸。染。汙。應。修。此。念。生。在。世。間。一。切。世。法。不。能。染。故。七。者。如。來。能。成。大。事。應。修。此。念。示。現。等。覺。般。涅。槃。等。一。切。有。情。未。成。熟。者。能。令。成。熟。已。成。熟。者。令。解。脫。故。

(二)釋佛土 讀誦上文。恆作是念。佛之法身。既有如是七種功德。如云。『自在常住。無罪。無功用。受大富樂。離諸染汙。能成大事』。已。卽轉念。此。皆是我自身。阿賴耶識所本。有無欠。無餘。不過因偶夢作此娑婆世界之衆生。久而遺忘。致與今世所云「大人先生」者。同貪戀此軍閥政客等臭皮囊。豈不慚愧。無地。泣然。欲泣。於是愈厭棄世間五欲名利恭敬等。遂翻然猛醒。令此自在常住。無罪。無功用。受樂。離染。成大事之微妙法身。隨念現前。念念不離。是爲念佛法身之三昧成就。亦卽悟自身與阿彌陀佛。實是平等無事。

二。次念淨土莊嚴者如云。

復次諸佛清淨佛土相云何應知如菩薩百千契經序品中說謂薄伽梵住最勝光曜七寶莊嚴放大光明普照一切無邊世界（一顯色圓滿）無量方所妙飾間列（二形色圓滿）周圓無際其量難測（三分量圓滿）超過三界所行之處（四方所圓滿）勝出世間善根所起（五因圓滿）最極自在淨識爲相（六果圓滿）如來所都（七主圓滿）諸大菩薩衆所雲集（八輔翼圓滿）無量天龍藥叉健達縛阿修羅揭路荼緊捺洛莫呼洛伽人非人等常所翼從（九眷屬圓滿）廣大法味喜樂所持（十住持圓滿）作諸衆生一切義利（十一事業圓滿）蠲除一切煩惱災橫（十二攝益圓滿）遠離衆魔（十三無畏圓滿）過諸莊嚴如來莊嚴之所依處（十四住處圓滿）大念慧行以爲遊路（十五路圓滿）大止妙觀以爲所乘（十六乘圓滿）大空無相無願解脫爲所入門（十七門圓滿）無量功德衆所莊嚴大寶華王之所建立大宮殿中（十八依持圓滿）如是示現清淨佛土顯色圓滿形色圓滿分量圓滿方所圓滿因圓滿果圓滿主圓滿輔翼圓滿眷屬圓滿住持圓滿事業圓滿攝益圓滿無畏圓滿住處圓滿路圓滿乘圓滿門圓滿依持圓滿

諷誦上文恆作是念諸佛清淨佛土約有如上所說十八種圓滿復念此雖種種圓滿仍不出我自己阿賴耶識所變之相祇因久被無明所蔽妄現雜染今既悟徹卽應恆持此念隨處隨時顯現一切淨土而視今世所云「物質文明」如鐵路輪船等等有如溷廁臺不足念於是行住坐臥四威儀中恆在淨土而受用現成是爲念佛淨土之三昧成就矣。

如上二種淨土。依正二報之莊嚴。卽爲大乘之究竟。念佛亦卽唯識家行證之極。則唯念何等佛。生何等淨土。則可隨自志願。通常唯識家多念慈氏菩薩。願生兜率內院。如太虛法師所輯之慈宗三要。有彌勒上生經者是也。大圓從學佛來。以本願力。親近彌陀。求生安養。所謂隨願往生。蓋亦不相違矣。因談唯識果證。略示方隅。諸有智人。盍各自擇。

第三篇 結論

(一)三世因果與因果律 唯識談因果。科學亦有因果律。此其大略相似者。但科學家。雖信現前之因果律。而不信有過去及未來等三世因果。則短淺之因果。雖有若無。故權而論之。科學家可云有因無果。或無果亦無因。至唯識家。乃是談真正因果。及究竟因果。今略錄大小乘談因果者數處。用資參究。如大毗婆沙卷七十七云。

(二)引婆沙論 說一切有部有四論師。各別建立三世有異。謂尊者法救說類有異。尊者妙音說相有異。尊者世友說位有異。尊者覺天說待有異。

說類異者。彼謂諸法於世轉時。由類有異。非體有異。如破金器等作餘物時。形雖有異。而顯色無異。又如乳等變成酪等時。捨味勢等。非捨顯色。如是諸法從未來世至現在世時。雖捨未來類得現在類。而彼法體無得無捨。復從現在世至過去世時。雖捨現在類得過去類。而彼法體亦無得無捨。

說相異者。彼謂諸法於世轉時。由相有異。非體有異。一一世法有三世相。一相正合。二相非離。如人正染一女色時。於餘女色。不名離染。如是諸法住過去世時。正與過去相合。於餘二世相。不名爲離。住未

來世時。正與未來相合。於餘二世相。不名爲離。住未在世時。正與現在相合。於餘二世相。不名爲離。說位異者。彼謂諸法於世轉時。由位有異。非體有異。如蓮一籌。置一位名。一置十位名。十置百位名。百雖歷位有異。而籌無異。如是諸法經三世位。雖得三名。而體無別。此師所立。世無離亂。以依作用立三世別。謂有爲法。未有作用名。未來世。正有作用名。現在世。作用已滅。名過去世。說待異者。彼謂諸法於世轉時。前後相待。立名有異。如一女人待母名。女待女名。母體雖無我。由待有異。得女母名。如是諸法待後名。過去待前名。未來俱待名。現在彼師所立。世有雜亂。所以者何。前後相待。一一世中。有三世故。謂過去世。前後剎那名。過去未來。中間名。現在未來。三世類亦應然。現在世法。雖一剎那。待後待前。及俱待故。應成三世。豈應正理。說相異者。所至三世。亦有雜亂。一一世法。彼皆許有三世相。故說類者。離法自性。說何爲類。故亦非理。諸有爲法。從未來世。至現在時。前類應滅。從現在世。至過去時。後類應生。過去有生。未來有滅。豈應正理。故唯第三立世爲善。諸行容有作用時故。前之四家。立三世義。以明因果。各有所依。故立義亦殊。如第一家依類立三世因果。第二家依相立三世因果。第三家依位立三世因果。第四家依待立三世因果。既述四家之義。復據正理。一一評之。而所取僅第三家。依位立者。謂依作用立三世別。獨應正理。然此四家同爲小乘。共說三世實有。皆非善說。不過第三說位異者。其思想進化。已與說過。非有僅一現有之大乘相似。所以者何。彼等大乘。亦依諸法作用而立三世因果也。如成唯識論卷三云。

(二) 引成唯識論 因果等言皆假施設。觀現在法有引後用。假立當果對說。現因觀現在法有酬前相。假立曾因對說。現果假謂現識似彼相現。如是因果理趣顯然。遠離二邊。契會中道。諸有智者應順修學。此言三世之法唯一。現在可云實有過去未來。皆依現在假立。與婆婆第三家說位異者云。末有作用名。未來正有作用名。現在作用已滅。名過去者。最爲相似於此。想見大小乘思想漸進迭變之狀。亦應知此。三世因果皆唯識變。方不落於斷常二種之邊見。而契會中道矣。如本論同卷述大小乘依斷常二見辯。三世因果云。初外人問云。

過去未來既非實有。非常可爾。非斷如何。斷豈得成緣起正理。

論主返詰答云。

過去未來若是實有。可許非斷。如何非常。常亦不成緣起正理。

次外人難云。

豈斥他過已義便成。

論主答云。

若不摧邪難以顯正。前因滅位後果即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如是因果相續如流。何假去來。方成非斷。

此言前因滅下其位雖空。即有後果生於其位以補其空。如秤之前頭低下若干。即後頭昂上若干。或後

頭。低。下。若。干。亦。前。頭。昂。上。若。干。又。如。流。水。前。水。後。水。概。相。續。不。斷。皆。在。一。世。何。必。待。有。去。來。始。得。不。斷。耶。外。人。不。了。復。詰。難。云。

因現有位。後果未生。因是誰因。果現有時。前因已滅。果是誰果。既無因果。誰離斷常。

此詰論主因現在時必無未來之果。果現在時又無過去之因。則只認有一現在者。或有因即果不成立。有果亦因不成立。如此無因無果。不落空無之斷見。必落恆有之常見。論主乃就彼說而破之云。

若有因時。已有後果。果既本有。何待前因。因義既無。果又寧有。無因無果。豈離斷常。因果義成。依法作用。故所詰難。非預我宗。體既本有用。亦應然。所待因緣。亦本有故。由是汝義。因果定無。應信大乘緣起正理。

此破因中若先有果。則果不待因。因義既無。果義非有。又因果義。依法作用。果體若先有。則用及因緣。亦皆本有。既無作用。與不作用。安有前後因果之別。故應信大乘緣起正理。如前說觀現在法有引後用。假立當果。對說前因。觀現在法有酬前相。假立曾因。對說現果等。是由一現在法之緣起。能成三世因果之義也。

(四)抉擇因果義 問大乘說過未非有。只一現在。與今世科學家言僅有現在之因果律何以異。答曰。科學家但執現在一法為實。有而以過去未來為絕。無是名斷見。雖說因果而實無前因後果之義矣。至佛法大乘悟三世因果。皆唯識所變。雖僅認有較實之現在。而依此現在假立之過去未來。亦不撥為無。如是三世聯則因果之義亦確立矣。

問小乘認三世爲實有。復何過失。不能建立因果乎。答曰。三世若皆實有。則過去不至現在。現在不至未來。凝然不動。既無往來推遷之用。是名常見。又安有因果之義乎。是故惟有大乘。非斷非常之義。始能理善成立三世因果矣。

(五)餘說 余昔在武昌中華大學。所講唯識三十頌口義。及在南京東南大學。所講成唯識論講義。雖僅解半篇。或數卷未及完備。然所發明創造。精義妙旨。往往有溢出言外。足資深玩者。皆是唯識的科學方法之類也。若連類輯錄。以作此篇之餘波。亦猶孔子所云「舉一隅可以三餘反」。或孟子所云「不以文害詞。不以詞害志」。以意逆志。是謂得之矣。

問曰。子所作唯識三十頌口義。及成唯識講義。俱未完卷。使閱者中道而廢。似感缺恨。若能再破工夫。而足成之。豈不甚善。答曰。唯識之義。雖以佛菩薩之無礙辯才。窮劫累世。說之不盡。卽欲作爲文字。任以大海量。墨須彌。聚筆亦寫之。難窮。然若善思。所思通達。作證。則能於一切無文字處。顯現文字。無言說處。大轉法輪。故昔世親菩薩造唯識二十頌之結論云。我已隨自能。略成唯識義。此中一切種。難思佛所行。謂其餘一切種難思議者。皆佛所行。非我能說。吾今此編。亦卽借此偈以作回向。願與一切有情。同圓種智矣。

問曰。子於唯識三十頌之解說。除唯識易簡外。合此編復有三種。未免繁複。令人厭閱乎。答曰。外書如墨子兼愛上同等。每篇三錄。卽佛說般若四十九年。無時不說。後人結集。卷盈六百。均能並存。今此諸解。皆由每次演說。經驗時机。所對異同互見。不能偏廢。故雖並存。何害繁複乎。